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九名股東持有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指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6%股權。其餘30名股東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64%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五名股東(共計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39.16%股權)就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編纂]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指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4名股東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六名股東(共計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18%股權)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但不包括其子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吉林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8.80%股權。其餘21名股東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61.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27.9%股權)就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0%股權。其餘八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5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1.85%股權)就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20%股權。其餘35名股東持有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48.80%的股權

釋義及技術詞彙

「長春新區」	指	為促進吉林省經濟發展及中國東北全面振興，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批覆同意設立長春新區，包括長春市朝陽區、寬城區、二道區和九台區部分區域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註冊成立的銀行，該類銀行可於市級或以上級別城市設立分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縣域地區」	指	中國行政區體系下指定為縣或縣級市的地區。縣或縣級市作為行政區單位，通常直接歸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管轄及直接領導。縣域地區包括在其行政管轄區內的經濟較發達的縣中心地區、鎮區和廣大農村地區。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縣域地區面

釋義及技術詞彙

積佔中國國土總面積的93.80%，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74.60%。2014年，縣域地區GDP佔中國GDP的比重為57.2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46%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大安惠民村鎮銀行48.54%的股權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指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3%股權)就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指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1.43%股權。其餘35名股東持有高密惠民村鎮銀行28.57%的股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本集團」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和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廣州蘿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其中，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編纂]

「H股」	指	本行將於香港[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五名股東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編纂]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指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13名股東持有樺甸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指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5%股權。其餘十名股東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6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30%股權)就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了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集團關連人士

[編纂]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6%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4%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就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股權。其餘38名股東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70%的股權。其中，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40%股權)就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10%的股權，因此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5%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55%的股權。其中，四名股東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0%股權)就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10%的股權，因此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釋義及技術詞彙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股權。其餘53名股東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70%的股權。其中，兩名股東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就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10%的股權，因此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本行持有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10%權益，其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2015年12月10日，本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本行所持有的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全部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中並未持有任何股權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指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20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5%股權。其餘七名股東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5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20%股權)就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指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指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股權。其餘30名股東持有陵水大生村鎮銀行8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1名股東(共計持有陵水大生村鎮銀

釋義及技術詞彙

行41.6%股權)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編纂]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0%股權。其餘49名股東持有廬江惠民村鎮銀行40%的股權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前稱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恆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國東北」	指	中國東北的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三個省份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在本[編纂]中，指按本行及各子銀行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編纂]中，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3年12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會議通過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0.67%股權。其餘20名股東持有乾安惠民村鎮銀行49.33%的股權

釋義及技術詞彙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8.82%股權。其餘94名股東持有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41.18%的股權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其中，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纂]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指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亞金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股權。其餘10名股東持有三亞鳳凰村鎮銀行8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三亞鳳凰村鎮銀行33%股權)就
------------	---	--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5%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雙城惠民村鎮銀行25%的股權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0.80%股權。其餘55名股東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59.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11.52%股權)就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指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30%股權)就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地區及農民相關事項的簡稱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7%股權。其餘11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就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村鎮銀行」	指	指經中國銀監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批准，由境內外金融機構、境內非金融機構企業法人、境內自然人出資，在農村地區設立的主要為當地農民、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指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6.67%的股權。其餘25名股東持有五常惠民村鎮銀行33.33%的股權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七名股東持有五華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1%股權。其餘四名股東持有雲安惠民村鎮銀行39%的股權

在本[編纂]中：

- 「營業網點」包括分行、支行及其他機構；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除另有說明外，「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存款」、「客戶存款」及「應付客戶款項」具有相同涵義，「淨利潤」及「年度／期間利潤」具有相同涵義；
- 除另有說明外，關於貸款的討論均指未計及減值損失相關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而非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及
-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